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卫职院〔2018〕58号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规范管理，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确保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（领域）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。

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、学校专业建设资金及行业、企业支持资金、自筹资金等。

第三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要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结合，主要围绕地方重点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、紧缺行业（领域）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依托大城工匠、大城脊梁企业家、省市人社部门公布的高技能人才，在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业工作的高技能人才，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、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建设。

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、技能攻关、技艺传承、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面向企业、行业员工及相关人员开展培训、研修、攻关、交流等活动，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、传承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

第六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技能大师的条件。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（领域）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，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。同时，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市级、县区级及以上大城工匠称号；

2.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，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，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，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；

3.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。

（二）具有技术技能人才团队。工作室拥有一支由不少于5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，成员应是技能高超、业务精湛的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。

（三）依托重点专业、专业群建立工作室建设。该重点专业、专业群在社会上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；技能人才比较密集；社会服务和横向项目业绩在学校处于中上水平；获得国家、省示范性专业、品牌专业、重点专业等称号，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场所、设施、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。

第七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科研处下发工作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名额及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系部评审推荐。系部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按照名额、条件要求评审确定项目候选单位，并向科研处报送有关材料，包括：

1. 系部关于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评审结果报告。

2. 项目候选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：

（1）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。

(2) 申报报告。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（工种）、技能大师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、技能大师简介、技能大师工作室计划目标等。

(3)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校内实训基地有关情况说明。

(4) 技能大师候选人的相关资质证明、大城工匠证书或技术能手获奖证书及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(三) 科研处组织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通过。

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

第八条 学校给予每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10-30 万元的建设项目资金，建设期 2 年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研发、培训用品购置、技能交流推广、技能大师带徒津贴、研究（攻关）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费用。

第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部门，

(一) 严格实行项目管理，完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；

(二)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和完成预期绩效目标。

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

第十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：

(一) 技能大师工作室具备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定期开展活动；

(二) 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、办法，规范运作；

(三) 通过传、帮、带，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，年均培养5个以上青年技术技能骨干（含教师和学生）；

(四) 立足企业进行技术革新、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，积极参与企业技术装备引进、技术改造项目，将创新成果、绝技绝活、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及时总结推广。

(五) 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。

(六) 推进现代学徒制，深化校企合作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培训班。

第十一条 各系部要加强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，健全考核、检查和监督制度，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，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，并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及时报送科研处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处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，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阶段评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学校技能大师工作室由科研处负责统筹管理，系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，学校计划财务处与纪检监察室负责对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和绩效评价。

第十四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等，要严格按照学校纵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